

协调、督促有关部门办理，办理结果及时函复经济顾问本人。

(四) 为保证经济顾问的联络、管理工作的有效进行，市财政每年安排专款作为业务经费，由市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负责管理。

第七条 经济顾问的接待和礼遇。

(一) 经济顾问参加例会，到我市调研、考察、接受咨询的接待服务工作，由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公室负责。市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负责接待工作的组织协调。

(二) 经济顾问参加例会，到我市调研、考察、接受咨询等活动，以市政府名义邀请，有关单位要热情接待、周到服务，接待经费（包括食宿、交通费等）由市财政承担。

(三) 经济顾问的名单及其主要业绩列入地方史志记载。

(四) 经济顾问在引进资金、经贸合作、技术开发等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，由市政府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 保密事项调整目录的通知

揭府〔2007〕1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保密事项调整目录》印

发给你们，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

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 保密事项调整目录

保留、不列为行政许可，按一般业务管理的事项（5项）

实施机关	序号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备注
市 国 家 保 密 局	1	国家秘密载体复制	国家保密局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公安部、新闻出版署、文化部、轻工业部《印刷复印等行业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暂行管理办法》（国保[1990]83号）第七、八条	
	2	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投入使用	中保办、国家保密局《关于涉及国家秘密的通信、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审批暂行办法》（中保办发[1998]6号）第七条	
	3	国家秘密文件、资料和其他物品出境	国家保密局、海关总署《关于禁止邮寄或非法携带国家秘密文件、资料和其他物品出境的规定》（国保发[1995]12号）第二条	
	4	对外提供社会调查	国家保密局《关于对外提供社会调查资料保密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保发[1997]7号）第二项	
	5	国家秘密事项及其密级和情报鉴定	国家保密局《查处泄露国家秘密案件中密级鉴定工作的规定》（国保发[1998]8号）第四、六、八条	